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21,500.00 元

最高限价：22215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128-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	2221500	2221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采购，73 个诊断桌，130 个医师椅/办公椅，280 个候诊椅，280 个电脑桌，10 个电脑桌，10 个发药台，18 个置物桌，

1 个儿科等候区异形组合沙发，1 个儿科等候区弧形沙发，1 个儿科等候区异形沙发，1 个儿科等候区沙发墩，300 个电脑椅，300 个电脑椅，130 个文件柜，31 个文件柜（带衣柜），240 个更衣柜-3 门，74 个医用更衣柜-6 门放鞋，91 个医护值班床，8 个货架（重型），235 个货架（重型），29 个货架个货架（重型），70 个货架个货架（重型），10 个操作台，3 个医用鞋柜-15 门，10 个摆药柜。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交付。

（4）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五龙口院区（东风西路太白路交叉口向南 100 路东）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

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彬彬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邮箱：hnszyzbb@126.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p>

条款号	内 容
	<p>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p>

条款号	内 容
	<p>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条款号	内 容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p>
37.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p>

条款号	内 容
	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 <u> 1 </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1.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u>诊断桌、医师椅/办公椅、医用候诊椅、电脑桌、电脑椅、货架</u></p>

条款号	内 容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办公家具招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59）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家具的质量须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水平，技术规范书、家具清单中各项国家标准如有更新，应不低于现行同类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如有更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28995-202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

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

GB/T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个)	产品图片 本图片仅供 参考	材料及工艺描述
1	诊断桌	L1600*D1800*H750	73		<p>▲（1）基材：采用刨花板，依据 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弹性模量、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 E0 级以上标准要求。</p> <p>▲（2）贴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依据 GB/T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标准，耐热性、耐光色牢度、纵横向伸缩率、浸胶量、挥发物含量、预固化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光色牢度、耐老化性、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p> <p>（4）热熔胶：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p> <p>▲（5）五金配件：导轨：依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金属镀层抗盐雾、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脚架：采用$\geq 1.2\text{mm}$厚钢管焊接成型，钢管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架焊缝平整，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7) 配置：T 型台面（桌角处做圆角处理）+门字型钢制脚架+含三抽副柜。</p>
2	医师椅/办公椅	L610*D520*H1200/1280	130	 <p>▲ (1) 靠背、坐垫面料采用网布，网布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染色牢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p> <p>▲ (2) 海绵：采用高弹海绵，依据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背部采用尼龙+玻璃纤维，靠背符合人体工学，无缝贴合脊背弧度。</p> <p>(4) 转椅底盘采用中置倾仰原位锁定功能底盘，可 360 度旋转，自由升降。</p> <p>(5) 配置：PP 固定扶手+多功能升降汽杆+320mm 尼龙脚及 55mm 尼龙轮。</p>

					(6) 所有材料安全无异味。
3	候诊椅	三人位	280		<p>▲ (1) 椅座/椅背：采用自结皮聚氨酯 (PU)，依据 GB/T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内置钢骨架，全部包裹模塑成型，座椅安装为卡扣式结构，横梁有定位，座椅厚度$\geq 30\text{mm}$，座椅乘托处厚度$\geq 85\text{mm}$，座宽$\geq 520\text{mm}$，座深$\geq 465\text{mm}$，背高$\geq 80\text{mm}$，四周倒圆角、美观大方。</p> <p>(2) 扶手：采用$\geq 1.1\text{mm}$厚冷轧钢板，通过冲压、焊接成型，扶手面直径宽度$\geq 40\text{mm}$，高度$\geq 316\text{mm}$，长度$\geq 375\text{mm}$，经磨抛处理后静电喷涂，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p> <p>(3) 站脚：采用$\geq 1.1\text{mm}$厚冷轧钢板，通过冲压、焊接成型，直径宽度$\geq 40\text{mm}$，高度$\geq 300\text{mm}$，长度$\geq 585\text{mm}$，经磨抛处理后静电喷涂，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脚底配用圆形橡胶脚垫，不会刮损地面。</p> <p>(4) 横梁：采用$\geq 1.6\text{mm}$厚六角形冷拉管，管径$\geq 70\text{mm}$，经磨抛处理后静电喷涂，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横梁两头配有塑料胶塞。</p>
4	电脑桌	L1400*D700 *H750	280		<p>(1) 基材：采用刨花板，依据 GB/T4897-2015 《刨花板》、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弹性模量、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 E0 级以上标准要求。</p> <p>(2) 贴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依据 GB/T28995-202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标准，耐热性、耐光色牢度、纵横向伸缩率</p>

				<p>、浸胶量、挥发物含量、预固化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光色牢度、耐老化性、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p> <p>(4) 热熔胶：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p> <p>(5) 五金配件：导轨：依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金属镀层抗盐雾、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脚架：采用$\geq 1.2\text{mm}$厚钢管焊接成型，钢管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架焊缝平整，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7) 配置：台面（桌角处做圆角处理）+口字型钢制脚架+三抽支撑柜。</p>
--	--	--	--	---

5	电脑桌	L1200*D600 *H750	10		<p>(1) 基材：采用刨花板，依据 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弹性模量、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 E0 级以上标准要求。</p> <p>(2) 贴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依据 GB/T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标准，耐热性、耐光色牢度、纵横向伸缩率、浸胶量、挥发物含量、预固化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光色牢度、耐老化性、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p> <p>(4) 热熔胶：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p> <p>(5) 五金配件：导轨：依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金属镀层抗盐雾、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脚架：采用 $\geq 1.2\text{mm}$ 厚钢管焊接成型，钢管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p>
---	-----	---------------------	----	---	---

				<p>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架焊缝平整，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7)配置：台面(桌角处做圆角处理)+口字型钢制脚架+三抽支撑柜。</p>
6	发药台	L1500*D50* H800	10	 <p>(1) 基材：采用刨花板，依据 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弹性模量、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 E0 级以上标准要求。</p> <p>(2) 贴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依据 GB/T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标准，耐热性、耐光色牢度、纵横向伸缩率、浸胶量、挥发物含量、预固化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光色牢度、耐老化性、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p> <p>(4) 热熔胶：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p> <p>(5) 五金配件：导轨：依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金属镀层抗盐雾、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p>

					<p>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配置：台面（桌角处做圆角处理）+空格支撑柜。</p>
7	置物桌	1200*500*750	18		<p>(1) 基材：采用刨花板，依据 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弹性模量、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 E0 级以上标准要求。</p> <p>(2) 贴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依据 GB/T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标准，耐热性、耐光色牢度、纵横向伸缩率、浸胶量、挥发物含量、预固化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光色牢度、耐老化性、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p> <p>(4) 热熔胶：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p> <p>(5) 五金配件：导轨：依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p>

					<p>验方法》标准，金属镀层抗盐雾、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脚架：采用$\geq 1.2\text{mm}$厚钢管焊接成型，钢管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架焊缝平整，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7) 配置：台面（桌角处做圆角处理）+门字型钢制脚架。</p>
8	异形组合沙发	儿科等候区（定制，使用在40平方儿科门诊候诊区。）	1	 <p>(1) 面料：采用西皮，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p> <p>(2) 内框架：采用实木，经干燥、防虫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p> <p>(3) 海绵：采用高弹海绵，回弹性好，软硬适中，不易变形。</p> <p>▲(4) 胶粘剂：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5) 沙发坐垫采用蛇形弹簧与绷带形成稳固的网状结构，经久耐用。</p> <p>(6) 配置：150mm 高钢制脚架，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p>	

9	弧形沙发	儿科等候区 (定制, 使用在 40 平方 儿科门诊候 诊区。)	1		<p>(1) 面料: 采用西皮, 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柔软而富有弹性, 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p> <p>(2) 内框架: 采用实木, 经干燥、防虫处理, 表面光滑无毛刺。</p> <p>(3) 海绵: 采用高弹海绵, 回弹性好, 软硬适中, 不易变形。</p> <p>(4) 胶粘剂: 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5) 沙发坐垫采用蛇形弹簧与绷带形成稳固的网状结构, 经久耐用。</p> <p>(6) 配置: 150mm 高钢制脚架, 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p>
10	异形沙发	儿科等候区 (定制, 使用在 40 平方 儿科门诊候 诊区。)	1		<p>(1) 面料: 采用西皮, 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柔软而富有弹性, 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p> <p>(2) 内框架: 采用实木, 经干燥、防虫处理, 表面光滑无毛刺。</p> <p>(3) 海绵: 采用高弹海绵, 回弹性好, 软硬适中, 不易变形。</p> <p>(4) 胶粘剂: 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5) 沙发坐垫采用蛇形弹簧与绷带形成稳固的网状结构, 经久耐用。</p>

11	沙发墩	儿科等候区 (定制, 使用在 40 平方 儿科门诊候 诊区。)	1		<p>(1) 面料: 采用西皮, 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柔软而富有弹性, 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p> <p>(2) 内框架: 采用实木, 经干燥、防虫处理, 表面光滑无毛刺。</p> <p>(3) 海绵: 采用高弹海绵, 回弹性好, 软硬适中, 不易变形。</p> <p>(4) 胶粘剂: 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5) 沙发坐垫采用蛇形弹簧与绷带形成稳固的网状结构, 经久耐用。</p>
12	电脑椅	L615*D550* H980/1070	300		<p>(1) 靠背、坐垫面料采用网布, 网布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染色牢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柔软而富有弹性, 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p> <p>(2) 海绵: 采用高弹海绵, 依据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背部采用尼龙+玻璃纤维, 靠背符合人体工学, 无缝贴合脊背弧度。</p> <p>(4) 转椅底盘采用中置倾仰原位锁定功能底盘, 可 360 度旋转, 自由升降。</p> <p>(5) 配置: PP 固定扶手+多功能升降汽杆+320mm 尼龙脚及 55mm 尼龙</p>

					<p>轮。</p> <p>(6) 所有材料安全无异味。</p>
13	电脑椅	L570*D630* H890	300		<p>(1) 靠背、坐垫面料采用网布，网布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染色牢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p> <p>(2) 海绵：采用高弹海绵，依据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钢制脚架，所有材料安全无异味。</p>
14	文件柜	L900*D400* H1850	130		<p>▲ (1) 钢板：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 (2)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 柜门为双层结构。</p> <p>(4) 功能配置：上钢框玻璃掩门含 2 层板，下钢掩门含 1 层板。</p> <p>(5) 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p>(6) 柜体外框采用新型窄边工艺，颜色瓷白色。</p>

15	文件柜(带衣柜)	L970*D500*H1850	31		<p>(1) 钢板：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 柜门为双层结构。</p> <p>(4) 功能配置：上钢框玻璃掩门+钢掩门含 2 层板，下钢掩门含 1 层板。</p> <p>(5) 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p>(6) 柜体外框采用新型窄边工艺，颜色瓷白色。</p>
16	更衣柜-3门	L900*D500*H1850	240		<p>(1) 钢板：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 功能配置：3 个单开钢掩门+掩门内 1 层板+挂衣杆。</p> <p>(4) 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p>(5) 柜体外框采用新型窄边工艺，颜色瓷白色。</p>

17	医用更衣柜-6门放鞋	L900*D500*H1850	74		<p>(1) 钢板：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 柜门为双层结构。</p> <p>(4) 功能配置：6个单开钢掩门+掩门内1层板+挂衣杆。</p> <p>(5) 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p>(6) 柜体外框采用新型窄边工艺，颜色瓷白色。</p>
18	医护值班床	2000*900*1800	91		<p>▲(1) 钢管：立柱采用$50*50\text{mm}$壁厚$\geq 1.5\text{mm}$冷轧钢方管，钢管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架焊缝平整，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2) 床板：采用实木板，经干燥、防虫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p>

19	货架（重型）	L1200*D 600*H2000	8		<p>(1) 立柱：立柱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横梁：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p> <p>(3) 挂臂：采用壁厚\geq2.0mm 冷轧钢板。</p> <p>(4) 层板：采用壁厚\geq0.8mm 冷轧钢板。</p> <p>(5)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6) 货架整体可以拆装，整架共分 5 层 4 格，每层节距可以自由调节，满足摆放不同大小的物品。</p> <p>(7) 功能配置：主架+层板</p>
20	货架（重型）	L1500*D 600*H2000	235		<p>(1) 立柱：立柱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横梁：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p> <p>(3) 挂臂：采用壁厚\geq2.0mm 冷轧钢板。</p> <p>(4) 层板：采用壁厚\geq0.8mm 冷轧钢板。</p> <p>(5)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6) 货架整体可以拆装，整架共分 5 层 4 格，每层节距可以自由调节，满足摆放不同大小的物品。功能配置：主架+层板。</p>

21	货架（重型）	L1800*D 600*H2000	29		<p>（1）立柱：立柱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横梁：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p> <p>（3）挂臂：采用壁厚\geq2.0mm 冷轧钢板。</p> <p>（4）层板：采用壁厚\geq0.8mm 冷轧钢板。</p> <p>（5）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6）货架整体可以拆装，整架共分 5 层 4 格，每层节距可以自由调节，满足摆放不同大小的物品。功能配置：主架+层板。</p>
22	货架（重型）	L2000*D 600*H2000	70		<p>（1）立柱：立柱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横梁：采用 40*80mm 壁厚\geq1.5mm 冷轧钢板。</p> <p>（3）挂臂：采用壁厚\geq2.0mm 冷轧钢板。</p> <p>（4）层板：采用壁厚\geq0.8mm 冷轧钢板。</p> <p>（5）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6）货架整体可以拆装，整架共分 5 层 4 格，每层节距可以自由调节，满足摆放不同大小的物品。功能配置：主架+层板。</p>

23	操作台	2000*1130*800	10		<p>(1) 基材：采用刨花板，依据 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弹性模量、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 E0 级以上标准要求。</p> <p>(2) 贴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依据 GB/T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标准，耐热性、耐光色牢度、纵横向伸缩率、浸胶量、挥发物含量、预固化度、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光色牢度、耐老化性、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p> <p>(4) 热熔胶：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p> <p>(5) 五金配件：导轨：依据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金属镀层抗盐雾、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脚架：采用 $\geq 1.2\text{mm}$ 厚钢管焊接成型，钢管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p>
----	-----	---------------	----	---	---

					<p>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脚架焊缝平整，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7) 配置：主台+60*30 钢制脚架+活动三抽柜+吊挡板+塑料键盘抽。</p>
24	医用鞋柜-15门	L900*D400*H1850	3		<p>(1) 钢板：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 功能配置：15 个单开掩门+层板+长条形暗拉手。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25	摆药柜	850*390*1850 (不带柜门)	10		<p>(1) 钢板：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冲击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 塑粉：依据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附着力、耐冲击性、耐磨性、耐碱性、耐酸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 功能配置：主柜（不要带门含 5 件层板）。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二、整体要求

1. 招标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 允许投标人到采购人现场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己解决。

3.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 基本原则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材料制作，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规格尺寸如有变动，通知采购人确认，确保各项产品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规范及要求

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图纸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③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交货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通用要求

①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生产工序必须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条例、已公布的政策、环保卫生及安全等要求，此要求包括所有设计、安装、材料及设备等。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中标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中标人对合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②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产品的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安装

中标人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并在交付后 2 日内做好甲醛处理和去除异味等工作。若经检测后达不到标准或有严重异味等情况，甲方将拒绝验收，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①到货检验。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当货物运抵现场后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到货检验仅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②整体验收。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照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对项目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表。

7. 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不少于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质保期内，中标人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5 年内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5 年后，医院仅支付更换零配件费用；终身免费维护。

7.3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要有终身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电话、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所有服务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中标人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及时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7.5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中标人收到采购物品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中标人应保证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下的所有货物生产完善、配件优质、工艺良好及安装优良等。如不合格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以及现场验收不满足货物需求的，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8.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应答要求

对于定量的技术要求，应给出投标产品的参数值以及与用户要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要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特别提醒：

中标人在家具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同时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

三、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

2. 提供 2020 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投标类似货物成品合格检验报告，提供报告要求包含：诊断桌、医师椅、医用候诊椅、电脑桌、发药台、置物桌、电脑椅、钢制文件柜、医用更衣柜、沙发等；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数控裁板锯）、数控钻孔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6.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

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

8.2 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等内容；

8.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8.4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效果保证措施（对实用性、美观性、风格协调性等方面提出保证效果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审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30
技术部分 (37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p>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满分 28 分。</p> <p>1. 加“▲”的参数，共 11 项，满分 15.4 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1.4 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 不加“▲”的参数，共 126 项，满分 12.6 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p>	28

		指标不满足。)	
	投标货物的质量	提供 2020 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投标类似货物成品合格检验报告，提供报告要求包含：诊断桌、医师椅/办公椅、候诊椅、电脑桌、电脑椅、文件柜、更衣柜、货架，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制造商生产能力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数控裁板锯）、数控钻孔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生产设备清单、生产现场彩色图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综合部分 (33 分)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2）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6
	环保证明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桌、椅）、《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桌、椅））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无证书不得分。	3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售后服务、设计及实施方案	<p>(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p>(2) 供货方案：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p>(3) 安装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p>	5

		<p>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效果保证措施（对实用性、美观性、风格协调性等方面提出保证效果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甲方）对于本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和质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执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通知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1、产品名称、型号、单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及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单价

注：

① 单价执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若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国家、行业政策、甲方整体采购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采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合同单价已包含了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使合同项下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所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形物品、资料、技术、服务等内容的全部价格（不论是否在分项价格中提到，均无需甲方另行付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仓储、运输、检验、包装、保险、税费、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退换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即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合同约定提供样品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为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样品进行封存并载明产品的质量标 准，封存的产品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标 准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2 未约定提供样品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验收依据。

4.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 年；5 年后，医院 仅支付更换零配件费用；终身免费维护），如乙方投标文件中优于甲 方要求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 而发生损坏时，乙方免费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负责免费更换，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产品的质量保 证期自甲方接收更换后货物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条 交货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无损耗，以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 产品数量计量。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1. 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及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毁等)由乙方承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见采购通知单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时间:

1. 货款结算: 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甲方付款流程, 对该批货物全额付款。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出厂证明: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生产单位合格证明, 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 乙方交货时, 由甲方专人负责验收, 验收时乙方须委派专人到场协同验收。如乙方不能派人到场协同验收则默认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3. 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低于企业质量标准的,按照企业质量标准验收)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时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交货时,乙方须出具交货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合格单(证)》。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赔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交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检验,以确认检查结果,无论检验结果如何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在拒收之日起3天内书面函告乙方。未抽检的产品如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不受上述限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他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版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指控、诉讼及索赔或其他有关侵权的指控、诉讼或索赔。

2. 任何他方如果对甲方提出上述侵权指控、诉讼或索赔,甲方可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也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

3. 甲方自行处理上述指控、诉讼或索赔时,应给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最迟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处理与这些事务有

关的所能给予的协助，或作为第三人参加这些指控、诉讼、索赔；在甲方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4. 无论甲方选择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还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乙方均应承担甲方为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及乙方经甲方认可与第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等所确定的甲方责任或应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有关部门的罚款、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政府机关通过法院冻结甲方的银行存款，乙方应在七日内向甲方支付与被冻结银行存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解冻后返还乙方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抵作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款），否则，在被冻结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被冻结银行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处理：

1) $95\% \leq \text{抽检合格率} < 98\%$ 的

产品不得入库，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调换货物，调换后甲方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后方可入库，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通知单采购产品货款的50%；乙方调换后甲方抽检合格率仍达不到98%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抽检合格率 $< 95\%$ 的

产品不得入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验收入库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止初步验收入库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接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的责任已解除。

对于已经入库的产品，甲方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已入库产品重新验收，产品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1）甲方要求乙方补交合格产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甲方要求补交完毕，并按不合格产品货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再次验收不合格率达到总数量的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调换货物导致逾期交货的，亦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不超过30天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产品，并且按逾期交货货款的0.5%/天*逾期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天或30天内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货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逾期交货的,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日期和乙方实际交货日顺延3个月的日期中时间较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或错发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输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按该情形所涉产品总价款的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5. 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货物的性能,以及长途运输及搬卸的要求。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 不符合与样品同种物的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的;

(二) 该样品及图案设计、文字表述等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失当、错误、混淆、遗漏等瑕疵的。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按照违约情形核定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事项所涉产品总金额10%—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笔货款中扣划。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

后,甲方或乙方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征得对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生效及送达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送达条款: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即时通信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采购合同,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有效期三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每次采购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所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合同附件、附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书面说明、澄清或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第十七条解释顺序。

第十九条 因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
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章)

乙方:
(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